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黃清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0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甬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該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16分許，行駛於臺南市北區文賢路、武聖路交岔路口時，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路邊逆向騎出，並於上述交岔路口闖紅燈自右側撞擊原告保車，致該車受損。

(二)原告保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且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車損費用新臺幣(下同)23,509元【計算式：鈹金工資6,079元+烤漆工資17,430元=23,509元】。原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我現在沒有工作，只能賠3,000元，最多5,000元，沒有能力  
03 賠償更多了，我也沒有闖紅燈。

04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本院之認定：

06 (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9 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1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保車之行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為證，被  
16 告亦未爭執該等事實，則此等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7 (三)被告違規逆向、闖紅燈，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並使原告保車受  
18 損，原告因而賠付修理費用23,509元，依前述規定，被告應  
19 負擔賠償責任，且賠償之金額，應以受損金額即23,509元為  
20 準，被告辯稱無能力賠償全額等語，難認得作為減輕其賠償  
21 責任之事由，則原告本件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7 書記官 石秉弘